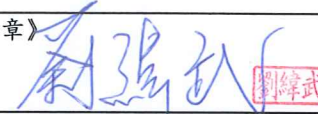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 107 年 8 月 31 日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人簽章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餐旅系
競賽案名稱	桃園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葡萄酒品評銀牌--王安妤		適用課程	調酒實務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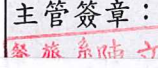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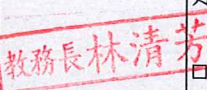



參賽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教學應用說明

將平時調酒實務課程的酒類知識與各種調酒技法融入選手的酒譜創作與調製方式，透過扎實與長時間及密集的訓練，讓選手創作雞尾酒，在輔導其口味與香氣之修正，最後創作出適合競賽的雞尾酒，並透過動作的練習，以優雅的儀態在舞台上呈現出創作的酒款，爭取最佳成績。

賽後並將比賽經驗進行彙整，融入未來相關課程教學，擴充教學深度與廣度，並進行經驗傳承，給未來選手做為參考，期許獲得更好的佳績。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參賽隊伍清冊/競賽活動手冊 ■2.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3.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4.其他參賽活動佐證(含參賽活動記錄、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
----	---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業經 107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等第，建議獎助：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獎助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11/18		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2000 元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餐旅系	申請人	劉緯武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6 項) ; 競賽名次: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桃園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葡萄酒品評銀牌--王安好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 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3 分, 等第為 良好。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 優等為85~89分, 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 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申請人姓名	劉緯武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旅系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案名稱	桃園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葡萄酒品評銀牌--王安好		

茲切結保證本人 劉緯武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劉緯武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